預算未能依限完成審議補救措施(含議會審議注意事項)

建國中學蘇美君主任
育成高中蘇淑齡主任

簡報大綱

1. 總預算案之提案與審議期限
2. 議會審議預算案流程及注意事項
3. 預算執行中須報議會同意或備查的案件類型
4. 審議意見
5. 基金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規定
6. 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採購招標處理原則
7. 其他會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總預算案之提案與審議期限

	送達日期	審議完成日期	公(發)布日期
直轄市政府	9月底前	11月底前	12月15日前

- 114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本府於113年8月27日府主公預字第1133007817號函送臺北市議會。
- 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直轄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發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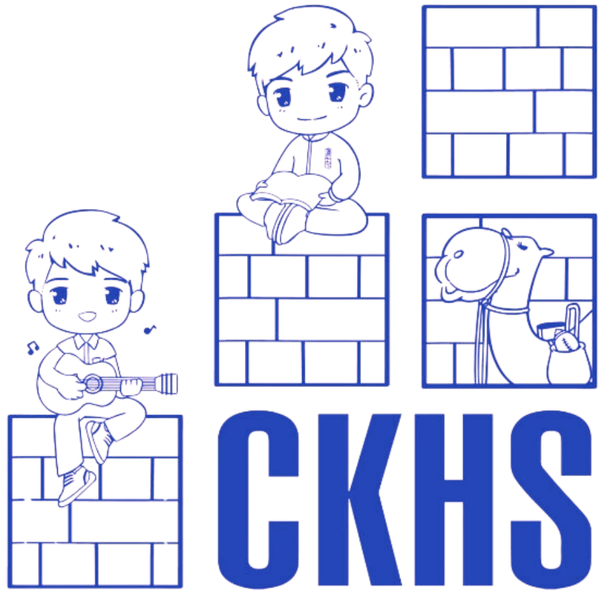

議會審議預算案流程及注意事項

市長報告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經過並備詢

主計處處長報告預算籌編情形及備詢

財政局長報告歲入編製情形及備詢

各機關首長列席備詢

市府各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備詢

市府各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詢

市府各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備詢

市府各機關首長列席

市府函送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程序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手續是否完備

↓

大會聽取報告

↓

大會一讀會審議交付審查事宜

↓

分組審查(民政、財建、教育、交通、警衛、交通)

↓

大會二讀會逐條朗讀提付討論

↓

大會三讀會(僅得為文字之修正)

↓

審議結果函復市政府

↓

市長發布總預算

窒礙難行覆議或函覆議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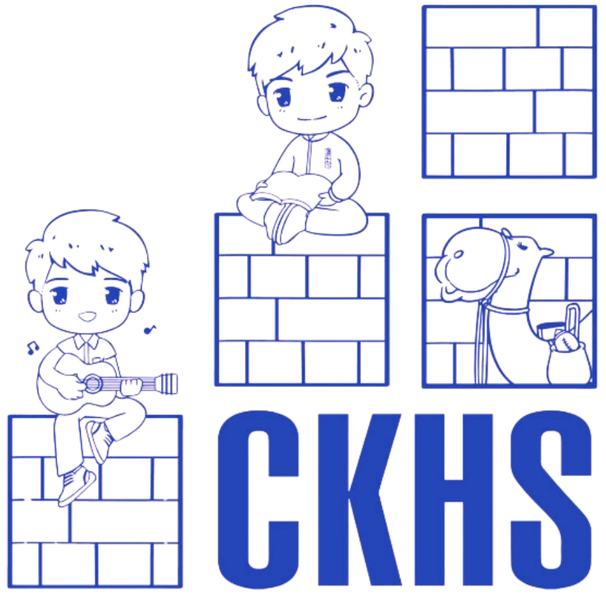

CKHS
Taipei Municipal Chien Kuo High School

議會審議預算案流程及注意事項

114年度預算案為例

113年8月27日市府函送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113年10月4日開議：確認各委員會議員及召集人(委員會分屬表)

↓

113年10月30日大會聽取市長報告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經過

↓

113年11月6日(最快！)交付各委員會審查

↓

分組審查(民政、財建、教育、交通、警衛、交通)

↓

大會二讀會逐條朗讀提付討論

↓

大會三讀會(僅得為文字之修正)

↓

審議結果函復市政府

↓

市長發布總預算

→ 窒礙難行覆議或函覆議會說明

→ 部門質詢：每個委員會各4天(113年10月11日~11月21日)，教育部門期間為113年11月15日~21日，在下午時段。

→ 市政總質詢： 113年11月22日~12月6日，在下午時段。

→ 113年12月9日(預定付委後)各召集人排定114年度預算案審議時間

議會審議預算案流程及注意事項

委員會	議案分配
民政委員會	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地政局、兵役局、法務局、政風處、人事處、公務人員訓練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各區公所
財政建設委員會	財政局、產業發展局、資訊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計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教育委員會	教育局、文化局、觀光傳播局、體育局
交通委員會	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警政衛生委員會	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工務委員會	工務局、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紀律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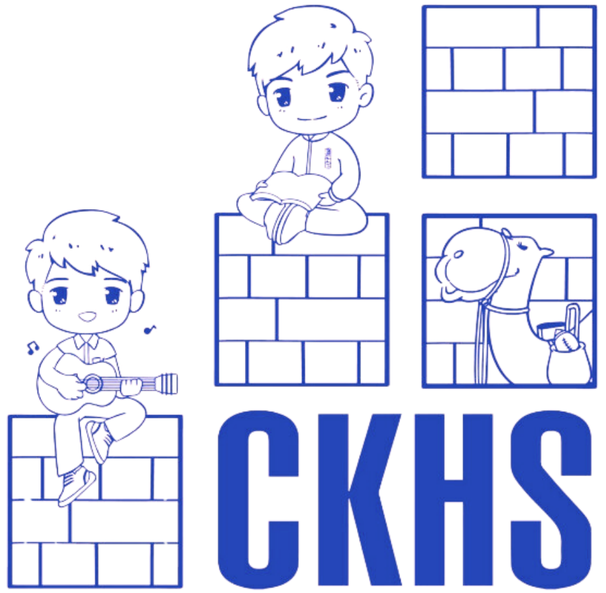

議會審議預算案流程及注意事項

- 提醒校長口頭報告要熟讀，補充4表(請依教育局最近公告處理)要了解，新增項目要能清楚回答。
- 會計主任請掌握年度預算數及最新執行數(最近1個月、近2年的整體收入、支出概況及個別修建工程)，若學校編有連續性工程，務必提醒校長及總務主任對於工程及付款進度有一定的了解，該記的數字要背起來。
- 學年學校資料表，如學生數、教職員數、原住民學生..等。

議會審議預算案流程及注意事項

- 注意近期議員索資內容有無與學校相關案件。
- 於議場報告時，請校長依口頭報告內容複誦，並務必熟稔教育委員會列席議員座次表(教育局會公告座位表)，避免口誤情形。
- 沒有審到的學校相關人員，請在學校待命(出席人員有校長、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以便教育局會計室及業務科室通知前往議會。
- 最重要一點，請勿遲到，早點到現場等待(地點在議會2樓教育委員會)，期間請密切注意教育局最新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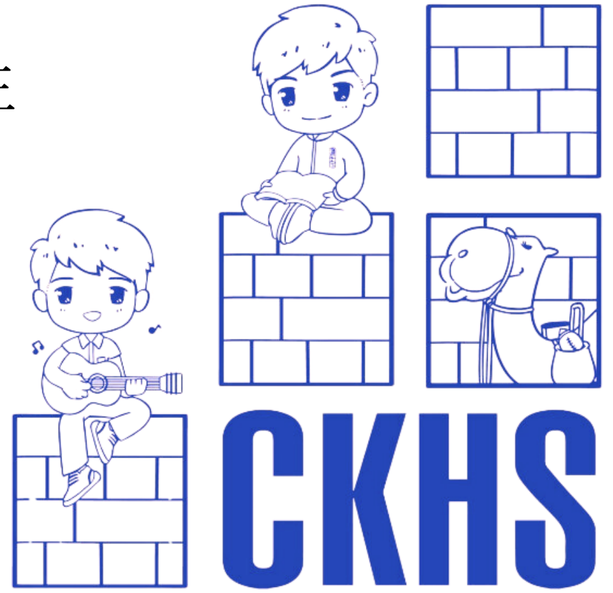

預算執行中須報議會同意或備查的案件類型

- 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7點規定略以，工程發包後，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等有關規定辦理，如須增加工程費時，應覓得財源後始得為之。增加之經費若無法自行調整挹注，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其增編預算未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前，有先行辦理之必要者，應提報市政會議通過並以府函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發包或契約變更事宜。

2.若所需增加之經費得併同於年度預算案以修正總工程費方式送市議會審議者，應於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前，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以府函函請市議會併予審議。

預算執行中須報議會同意或備查的案件類型

預算書範例

125,828,662	76,000,000	（二）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費)	80,500,000	本工程由本校主辦，原為107-112年度連續性工程，因配合工程期程，修正為107-113年度；總工程費原為1,062,381,778元，修正為1,179,049,750元，業經臺北市議會111年6月20日議教字第11106001190號函同意修正在案，其中施工費1,170,466,238元，工程管理費8,583,51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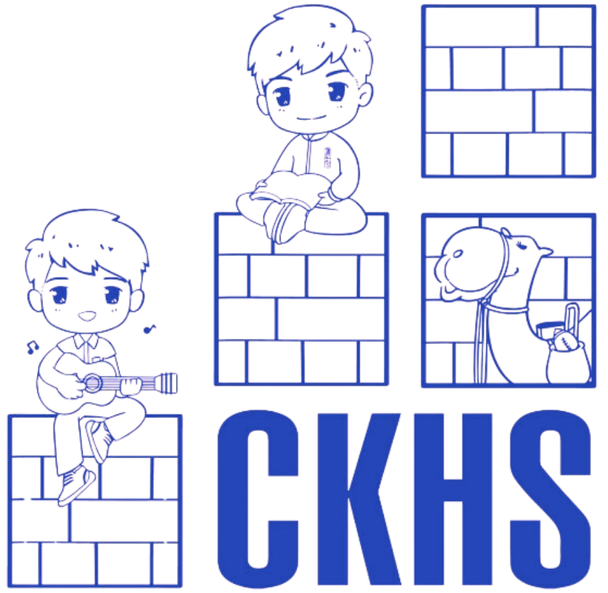

預算執行中須報議會同意或備查的案件類型

➢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8點

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及第二十五點辦理補辦預算者，其每筆數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於本府核准後三日內報經主管機關以府函送請市議會備查；另每半年主管機關應將補辦預算案件明細表彙整於辦理年度之六月及十二月底前以府函送請市議會備查，並副知主計處。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作業程序表

本市各機關（基金）等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本市議會備查。

備註：依教育局每月公告填列二代表單，由局統一彙整，陳核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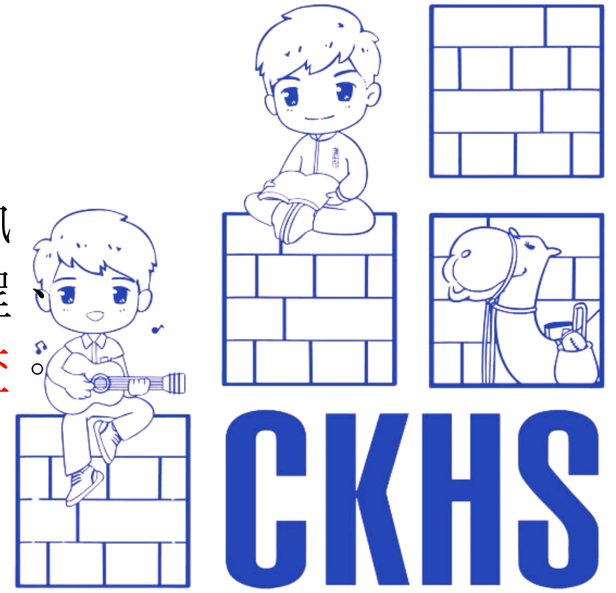

審議意見

一、有關主決議、附加條件或期限、附帶決議等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定義如下：

種類	定義
主決議	係指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時依地方制度法第41條第1項及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49條規定，就歲入、歲出項目之金額，決定其增、刪之審議意見。
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	係指市議會依地方制度法第41條第2項及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52條第1項規定，就預算之動支附以須一定條件成就或俟將來確定事實到來，始得執行，通常以但書之形式表現。
附帶決議	係指市議會在所通過之各筆預算本身之外，另外對於特定市政業務之執行，提出要求或建議。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指明為綜合決議、附帶意見、附帶建議等名稱及無涉及預算動支之但書意見其性質與附帶決議相似者，視為附帶決議。

審議意見

二、審議意見之效力

A.法律規定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

b.地方制度法第41條第2項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c.地方制度法第41條第3項

直轄市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參照法令辦理。

審議意見

二、審議意見之效力

歲入來源別

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0 項：市立動物園
　　第 2 目：賠償收入(P11-12)原列 540,000 元，照案通過。
第 3 款：規費收入
　第 38 項：市立動物園
　　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P13-14)原列 125,951,000 元，照案通過。
第 4 款：財產收入
　第 41 項：市立動物園
　　第 1 目：財產孳息(P15-18)原列 33,299,000 元，照案通過。
　　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P19-20)原列 150,000 元，照案通過。
第 8 款：其他收入
　第 43 項：市立動物園
　　第 1 目：雜項收入(P21-22)原列 8,891,000 元，照案通過。

歲出機關別

第 3 項：市立動物園(05-113)
　第 1 目：一般行政(P23-28)原列 256,462,000 元，照案通過。
　第 2 目：動物園業務(P29-58)原列 315,847,000 元，照案通過。
　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P59-69)原列 57,919,000 元，照案通過，總工程費(總經費)與辦理期程通過明細如下：
　　1. P60 中區高壓變電系統及水機房低壓系統改善工程係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17,161,000 元，照案通過。本年度預算原列 537,000 元，照案通過。
　　2. P60-61 鳥園繁殖籠區與丹頂鶴欄舍修繕維護工程案係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50,188,000 元，照案通過。本年度預算原列 6,643,000 元，照案通過。
　　3. P61 熱帶雨林區食肉動物及大型草食動物管理介面與展示意象工程案係 113-117 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 33,938,000 元，照案通過。本年度預算原列 7,347,000 元，照案通過。
　　4. P61-62 園區建物修漏改善工程係 113-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13,539,000 元，照案通過。本年度預算原列 6,722,000 元，照案通過。
　　5. P69 113 年個人電腦租賃費係 113-118 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 649,800 元，照案通過。本年度預算原列 116,280 元，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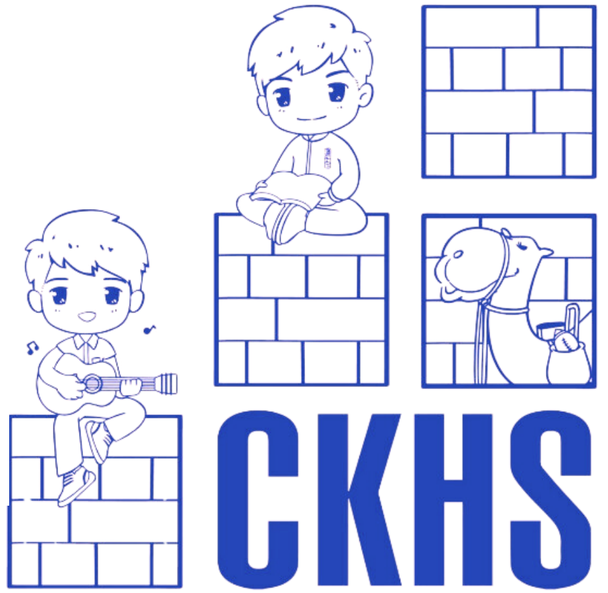

審議意見

三、審議意見之範例

主決議範例

三、基金用途(P45-74)原列 60,532,615,000 元，刪減 3,391,000 元，准列 60,529,224,000 元，明細如下：

1.高等教育計畫(P45)原列 1,426,000 元，照案通過。

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P46-49)原列 11,997,529,000 元，照案通過。

3.國民教育計畫(P50-53)原列 27,312,788,000 元，照案通過。

4.學前教育計畫(P54-56)原列 4,825,686,000 元，照案通過。

5.特殊教育計畫(P57-60)原列 1,021,699,000 元，照案通過。

6.社會教育計畫(P61-62)原列 150,958,000 元，照案通過。

7.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P63-65)原列 379,002,000 元，刪減 3,291,000 元，准列 375,711,000 元，刪減明細如下：

P64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原列 195,962,946 元，刪減 3,291,000 元，准列 192,671,946 元。

8.訓練教育計畫(P66-67)原列 73,123,000 元，照案通過。

9.其他教育計畫(P68-69)原列 31,648,000 元，刪減 4,000 元，准列 31,644,000 元，刪減明細如下：

P68 電話費原列 56,316 元，刪減 4,000 元，准列 52,31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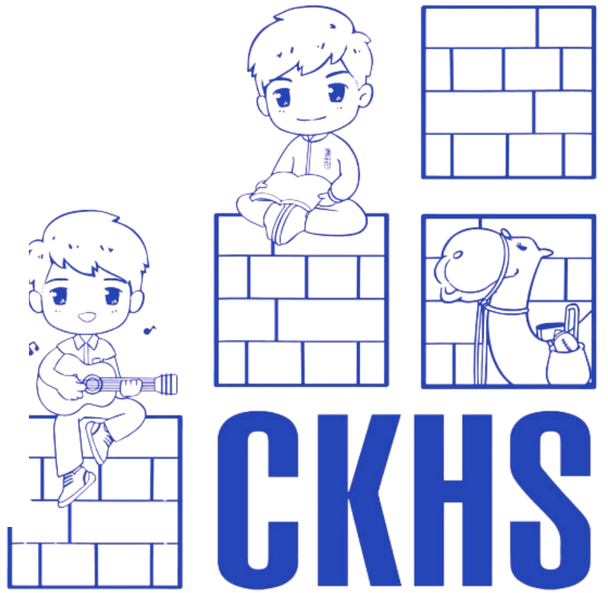

審議意見

三、審議意見之範例

但書範例

中華民國113年度臺北市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法定預算)

Automatic Zoom

5,635,000 元，照案通過。

(17)P89 文山區樟新市場社會住宅係 113-120 年度連續工程，規劃設計總經費 95,589,000 元，照案通過。本年度預算原列 8,365,000 元，照案通過。

但書：樟新市場基地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得進行先期規劃，並與地方充分溝通後，始得動支後續經費。

(18)P89-90 大安區黎元市場社會住宅係 113-120 年度連續工程，規劃設計總經費 281,837,000 元，照案通過。本年度預算原列 23,414,000 元，刪減 23,413,000 元，准列 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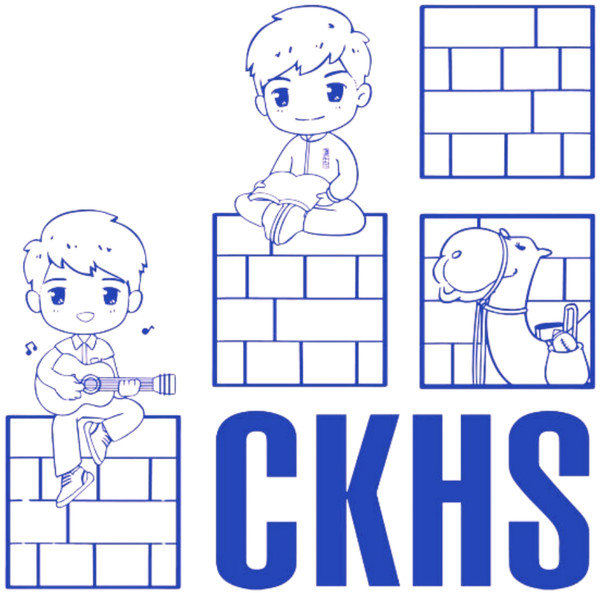

審議意見

三、審議意見之範例

但書範例

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總預算

Automatic Zoom

形，逕以調整監視器影像壓縮比率及位元速率，犧牲影像品質，如色彩還原性、視覺分辨率等，做出 200 萬畫素監視器使用 2M 頻寬之爭議決策，市府應追究台灣世曦公司未經頻寬壓力測試即作出頻寬需求規劃之責任。

10. P71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工程費原列 647,526,000 元，照案通過。

但書：112 年警察局設置之錄影監視器，為維護影像品質，符合治安需求，除有 3M 頻寬需求者，可新增 200 萬畫素攝影機外，如規劃使用 2M 頻寬者，則應改為增設 100 萬畫素攝影機，預算始得動支。

11. P75-76 汰換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係 112-113 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 57,185,810 元，照案通過。本年度預算原列 26,026,616 元，照案通過。

12. P77 112 年個人電腦租賃費係 112-117 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 25,650,000 元，照案通過。本年度預算原列 4,590,000 元，照案通過。

第 6 目：第一預備金(P78)原列 28,500,000 元，照案通過。

審議意見

三、審議意見之範例

附帶決議範例

中華民國113年度臺北市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法定預算)

4.其他收入(P32)原列 59,998,000 元，照案通過。

三、基金用途(P33-124)原列 15,796,728,000 元，照案通過，明細如下：

1.高等教育計畫(P33)原列 50,000 元，照案通過。

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P34-43)原列 1,306,149,000 元，照案通過。

3.國民教育計畫(P44-58)原列 823,714,000 元，照案通過，明細如下：

(1)P51 辦理中輟生及新住民子女等輔導課程輔導費(含小團體及工作坊)原列 2,327,721 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市政府編列預算研擬專業心理諮商師優先常駐學生數高於 1,000 人的國小，減輕輔導老師的負擔。

(2)P57 購置國中輔導書籍、有聲資料、刊物、教材購置、研編、印製、獎品等原列 90,000 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育局自 114 年度起分 3 年度編列預算全面汰換達報廢年限的國、高中學生課桌椅，117 年度後請研議以編列標準方式提供學校作為後續汰換課桌椅之依據。

(3)P58 節慶系列教育活動活動材料、紀念品、獎牌、獎金、獎狀、感謝狀等原列 450,000 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育局檢討調增 114 年度兒童節慶活動費。

4.學前教育計畫(P59-65)原列 3,509,049,000 元，照案通過。

5.特殊教育計畫(P66-74)原列 393,226,000 元，照案通過。

審議意見

四、處理方式

(一)主決議部分

1、若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無牴觸者：

- 遵照辦理。
- 機關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14日內敘明理由，簽奉市長核定後，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30日內，送請市議會覆議。

2、若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牴觸者，就下列3種方式擇一處理：

(1)於覆議期間內，依覆議方式辦理。

(2)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是否違法。

(3)延攬專家學者研究是否違法。

審議意見

四、處理方式

(二)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部分

1、若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無牴觸者：

- 遵照辦理。
- 機關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14日內敘明理由，簽奉市長核定後，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30日內，送請市議會覆議。

2、若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牴觸者：

- 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30日內，就牴觸部分附具理由，簽奉市長核定後函復市議會。

審議意見

四、處理方式

(二)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部分

範例–議會函

保存年限：

臺北市議會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7號
聯絡人：林俊良
電話：27297708#8863
電子信箱：jack1764@t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議事字第1111100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總預算審議意見書、112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意見書（11111000980-0-0.doc、11111000980-0-1.doc）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書」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臺北市政府111年7月29日府授主公預字第1113006938號函。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13屆第21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111年10月21日)三讀審議通過。

正本：臺北市政府、本會全體議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資訊室(圖書館)、議事組、民政委員會、財政建設委員會、教育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警政衛生委員會、工務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14 08:51:45

審議意見

四、處理方式

(二)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部分

範例–覆議函(新聞連結)

臺北市議會 函

地　　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7號
聯 絡 人：林俊良
電　　話：27297708#8863
電子郵件：jack1764@t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議事字第11111001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覆議「『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書』但書：『112年警察局設置之錄影監視器，為維護影像品質，符合治安需求，除有3M頻寬需求者，可新增200萬畫素攝影機外，如規劃使用2M頻寬者，則應改為增設100萬畫素攝影機，預算始得動支。』」一案，業經本會第13屆第22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111年11月28日）大會議決：「維持原決議」，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1年11月21日府授警預字第1113083392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議事組、警政衛生委員會

電子發文
免用印信

審議意見

四、處理方式

(三) 附帶決議部分

1.預算動支不受拘束

2.認為執行有困難，或與憲法、法律等法規牴觸時或不符本府政策目的時，應於檢討確定後14日內敘明理由，簽奉市長核定函復市議會妥為說明。

3.除前款情形外，應即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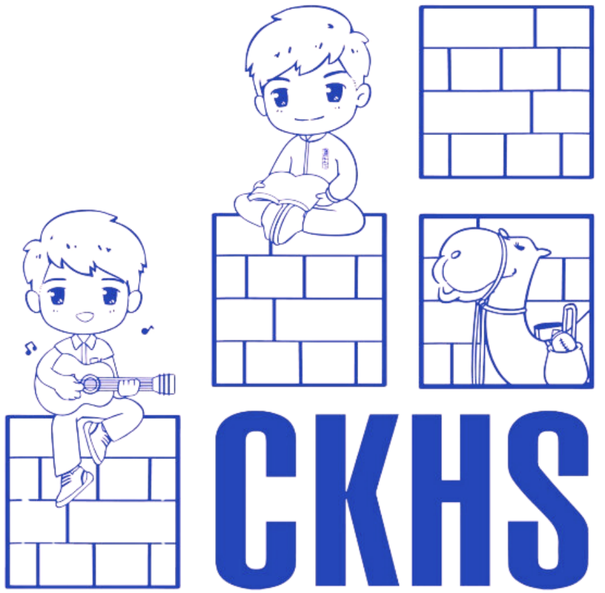

基金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規定

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 ：

一、收入部分

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餘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執行。

二、支出部分

A.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當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B.新增計畫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在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

基金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規定

二、支出部分

C.非屬新興之延續性資本支出計畫，當年度可執行數仍應在上年度預算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配合工程進度覈實支用，惟依合約規定必需支付者不在此限。

D.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支出，需為法律或自治條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擔之經費及政府應辦事項且已發生權責之支出，可覈實列支。

【附註】：有關條文中所述「新興資本支出」、「新增科目(計畫)」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數」之定義，請參考本府111年12月9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113011461號函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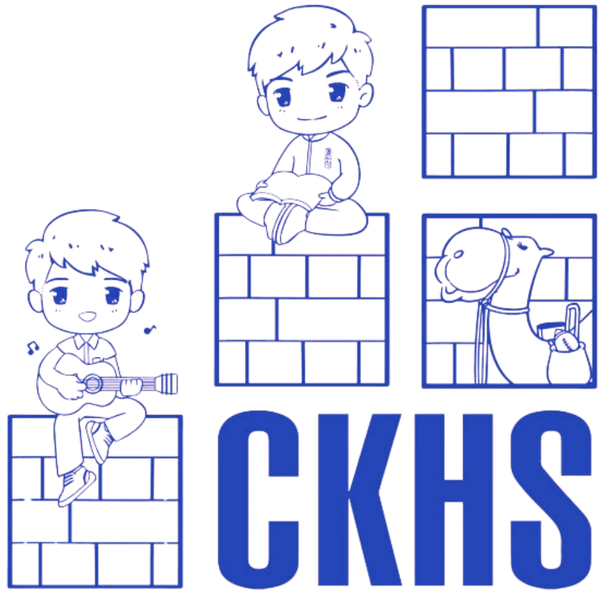

基金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規定

定義：依本府111年12月9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113011461號函規定，並參考112年主計業務座談會報告事項第四案。

一、新興資本支出，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係指：

基金用途明細表各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

A.專案計畫項下之個別新興計畫，亦即本年度編有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

B.新增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亦即整體計畫本年度編有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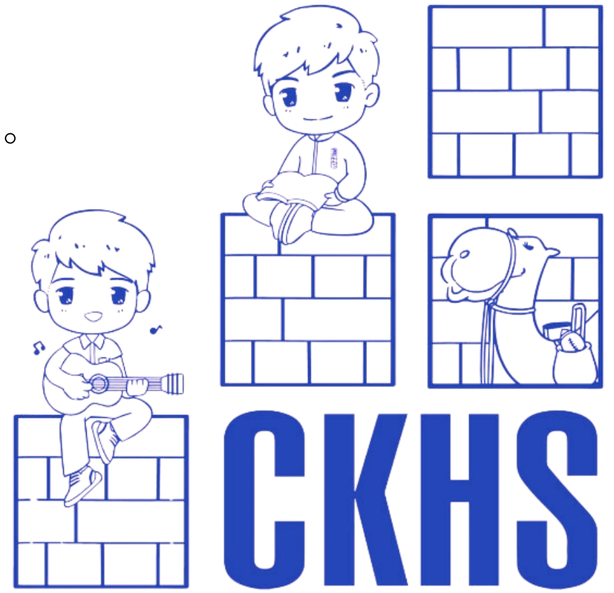

基金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規定

二、新增科目（計畫），係指本年度新增或本年度編列而上年度未編列之業務計畫，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係指基金用途項下各業務計畫，但不含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三、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係指非屬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已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其整體計畫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者。

四、上年度執行數係指上年度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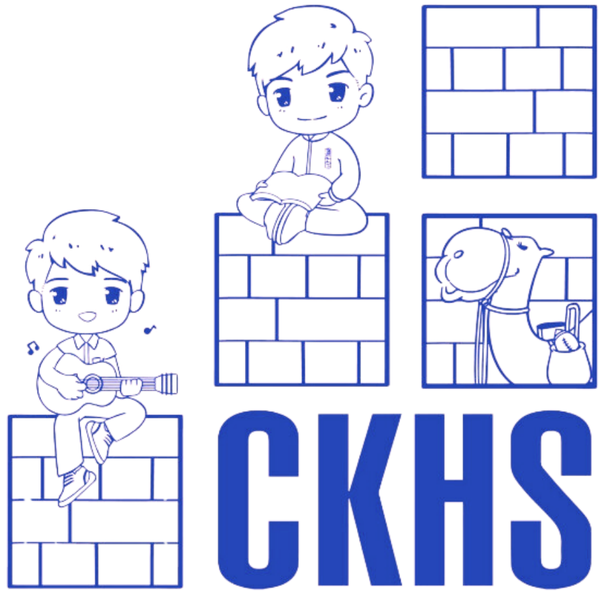

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採購招標處理原則

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基金）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預算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各機關如有提前辦理採購招標需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

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案件須俟預算案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決標、訂約。

(一)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惟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

2.預算案經市議會審定後，若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時決、廢標之處理方式。

(二) 依預算法、地方制度法等規定，俟預算案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決標、訂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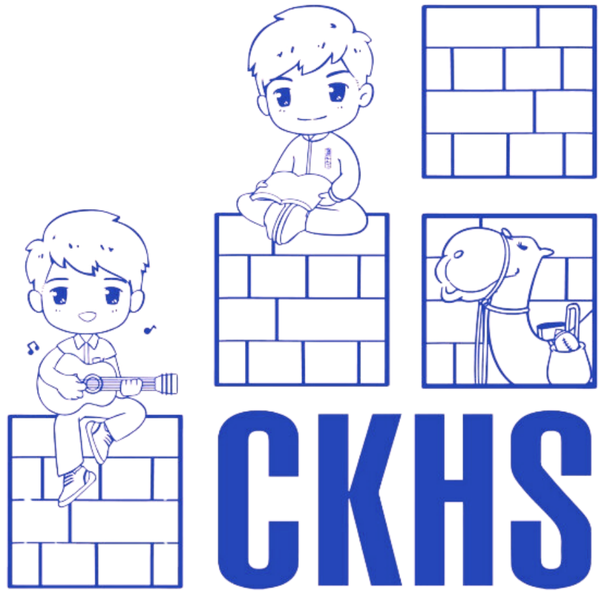

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採購招標處理原則

例：以113年度預算案為例，市議會於113年1月31日下午3時55分三讀審議通過。

Q：113年度採購案決標時點？

A：市議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113年1月31日下午3時55分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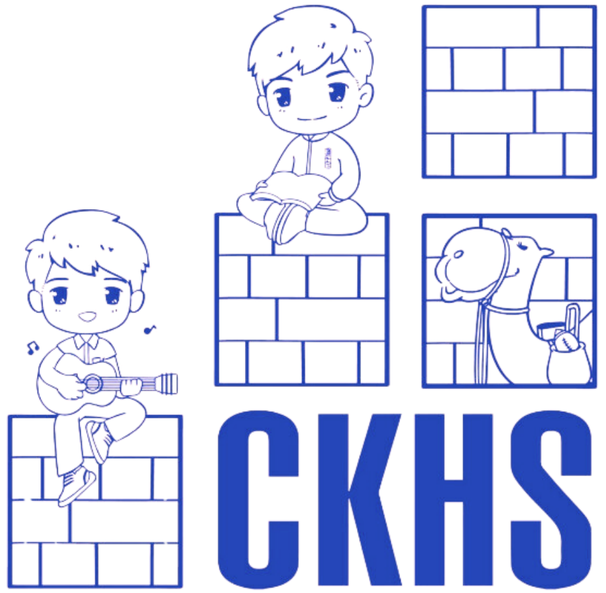

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採購招標處理原則

二、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決標、訂約及覈實支用，並應於投標須知等相關招標文件載明所需經費如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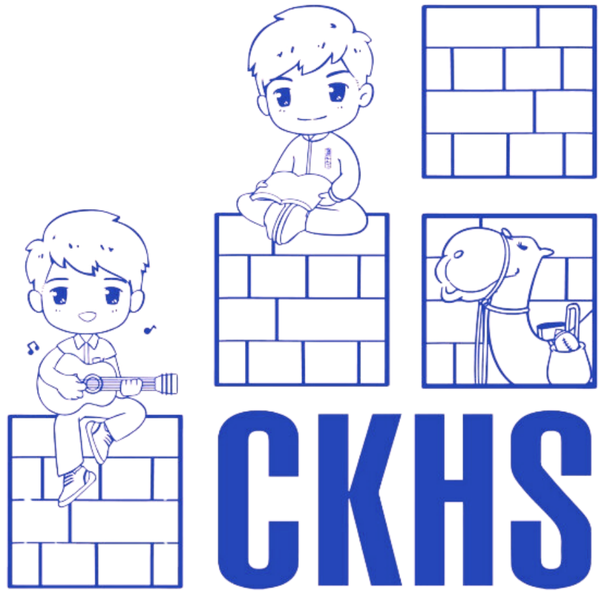

實際案例一上網招標簽

簽　於 總務處

主旨：為本校「113年度游泳池救生員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號：11303)招標相關事宜，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學務處112年12月29日簽准辦理（如附件1）。

二、採購標的性質：勞務採購

三、採購金額：共計新台幣　(113年2月至114年度1月，每月　×12月*2人，含後續擴充7、8月暑期泳訓班)

四、經費來源：113年度及114年度「國民教育計畫」預算(如附件2)。114年度1月預算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基金）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第二點略以: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補充規定」，各機關（基金）預算支出部分之執行，除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得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五、113年度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完成，然本案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之採購案件，依本府投標須知第五十九條第(五)項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先辦理決標訂約。112年度游泳池救生員人力委外勞務採購執行數為84萬6,900元，本案開決標時，倘113年度預算尚未完成立法，將於前列執行數內辦理決標，並於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揭示前列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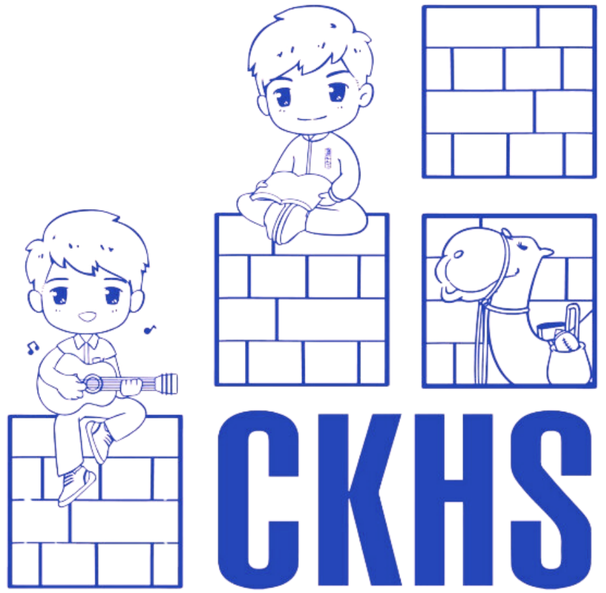

其他會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基金餘額

各級學校年度基金賸餘調查表

錯誤提示　列　印　*每頁50筆資料

編輯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決算基金總賸餘	指定用途金額	非指定用途金額	其他準備金餘額	法定保留數	移做下年度財源	說明
	0505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80,474,017	75,921,191	4,552,826	59,828,351	940,840	15,152,000	法定保留數940,840元。

此調查表為籌編113年度概算用，上列數字係111年度決算數。

非指定用途金額會影響到113年度概算公庫撥款收入的編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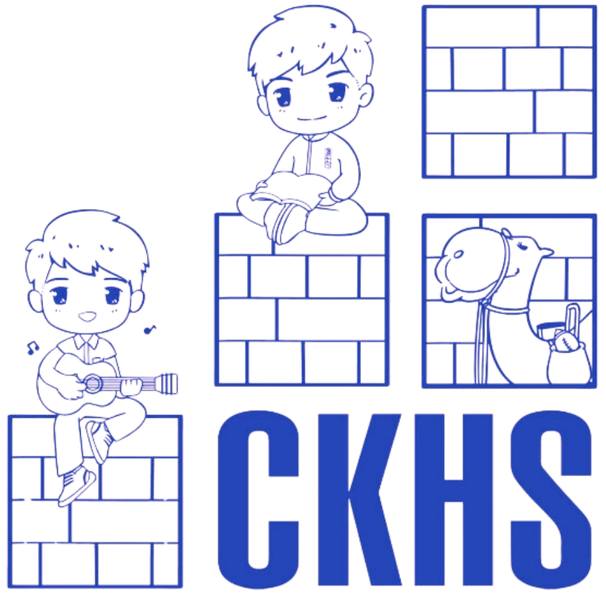

其他會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基金來源、用途及賸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54,255	基金來源	562,415	548,559	13,856
28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00	768	-268
280	違規罰款收入	500	768	-268
1,270	勞務收入	1,207	1,208	-1
1,270	服務收入	1,207	1,208	-1
974	財產收入	1,350	995	355
3	財產處分收入	6	6	
1	利息收入	1	1	
971	其他財產收入	1,343	988	355
496,921	政府撥入收入	507,057	491,620	15,437
476,786	公庫撥款收入	507,057	491,620	15,437
20,135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50,041	教學收入	46,864	47,475	-611
50,041	學雜費收入	46,864	47,475	-611
4,769	其他收入	5,437	6,493	-1,056
4,717	受贈收入	4,900	6,438	-1,538
52	雜項收入	537	55	482
584,330	基金用途	566,468	563,711	2,757

以該校為例，113年度基金來源(不含公庫撥款收入)金額為55,358,000元，基金用途566,468,000元，基金賸餘調查表非指定用途金額為4,552,826元，則113年度公庫撥款收入的編列數算法如下：

566,468,000+500,000(教育局給各校預留的基金餘額，視財政狀況而定不一定每年都有！)= 55,358,000+4,552,826+公庫撥款收入

得出公庫撥款收入為507,057,174元

因係以千元為單位，

爰公庫撥款收入編列507,057,000元。

CKHS
Taipei Municipal Chien Kuo High School

其他會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基金餘額

【平時檢核用】							
會計月報 月份	基金總賸餘 (1)=(2)+(3)	指定用途金額 (2)=(4)+(5)+(6)	非指定用途金額 (3)	其他準備金餘額 (4)	預估待支數 (5)		移做下年度財源 (6)
111年11月	4	3	1	1	合計	1	1
以111年11月為例	11月會計月報「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期末基金餘額】	設有公式自動計算	★不能為負數(已設公式計算)	11月會計月報)平衡表之【其他準備金】合計數	XXXXXXXX	1	下年度(即112年度預算書)「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本期短絀金額】

依教育局會計室第1111201003號公告，平時即應利用上開公式檢視非指定用途基金餘額，在年度決算時基金餘額非指定部份不能產生負數。如發生非指定用途金額為負數之情形，務必查明原因後，積極處理解決。

其他會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基金餘額

可能發生非指定用途金額為負數之原因：

1.未嚴加控制收支對列性質的收入支出，可能發生收入實收數較預算編列數少，但實際支出未隨短收而減支(按：支出要以已實現之收入數額為限。)。

2.以高中為例，一般教學計畫部分支出係收支對列性質以雜費收入85%編列，惟未核實就雜費實際收入控制支出。

3.資本門統籌款併入決算案件當年度未執行，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部分，在填列基金賸餘調查表時，務必記得填在法定保留數欄位！

4.其他項目超預算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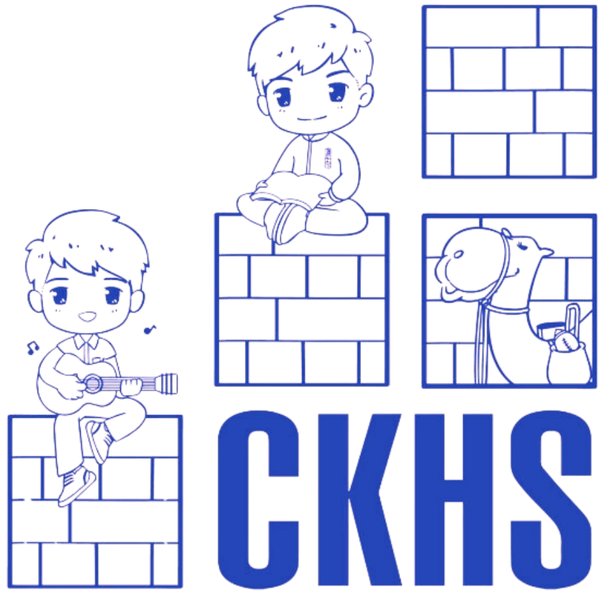

其他會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子目代號建置原則

依教育局113年7月30日第1130730003號公告，編碼建置原則說明及舉例如下：

子目6碼

第1碼：會計科目代碼（如表）

第2碼：子目大類-（中央委辦A）（府內委辦B）（統籌科目C）（校內事務D）

第3碼：年度或以各校自訂原則編碼

第4-6碼：流水號（第4碼為本局承辦業務科流水號）

會計科目代碼對照表：

會計科目代號	會計科目名稱	子目代碼
113Y	其他應收款	A
1153	用品盤存	B
1154	預付費用	C
115Y	其他預付款	D
124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E
124Y-1	其他準備金-獎助學金	F
124Y-2	其他準備金-其他	G
124Y-3	其他準備金-教育儲蓄戶	H
1311	存出保證金	I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J
2123	應付代收款	K
2125	應付費用	L
2129	應付工程款	M
212Y	其他應付款	N
2133	預收收入	O
213Y	其他預收款	P
2211	存入保證金	Q
221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R
1411	保管有價證券	S
1412	保管品	T
1413	保證品	U
	統籌科目	Z

其他會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 子目代號建置原則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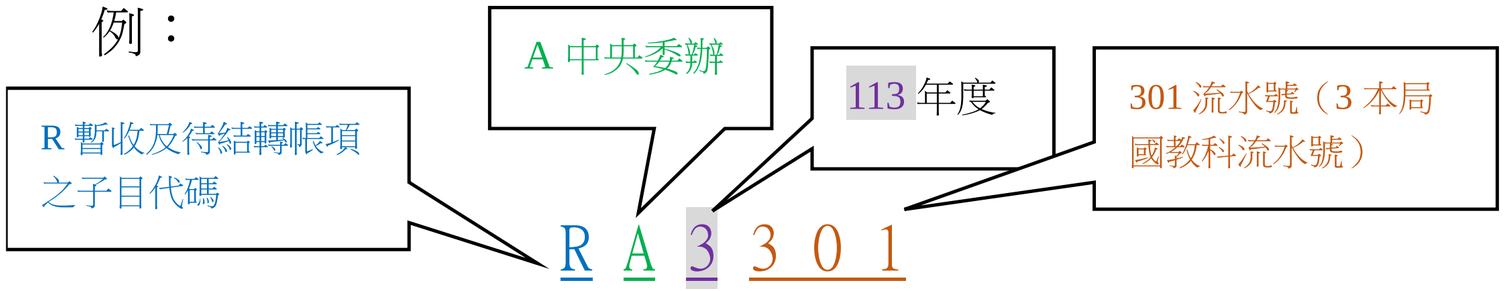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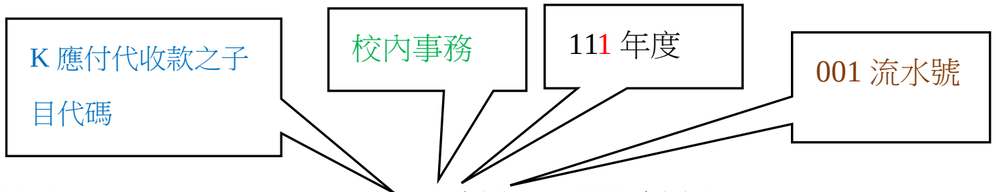

例：

111 年度校內事務「**應付代收款**」子目編號為：KD1001、KD1002……

112 年度校內事務「**預付費用**」子目編號為：CD2001、CD2002……

113 年度校內事務「**存入保證金**」子目編號為：QD3001、QD3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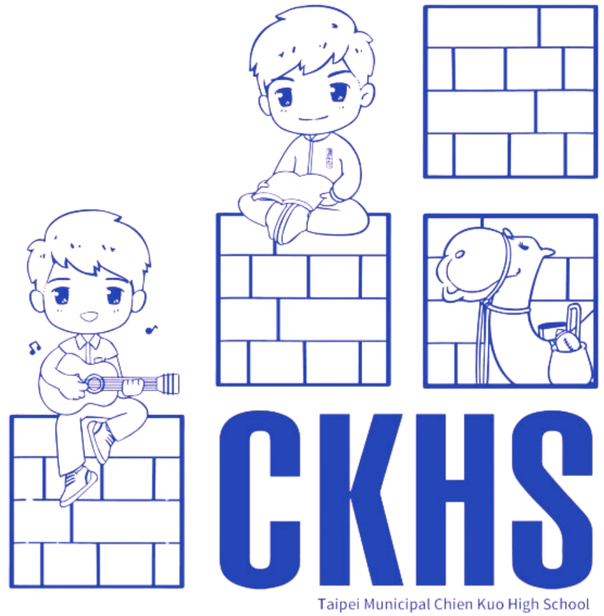

其他會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 子目代號建置原則

特別注意事項：

1.教育局撥付各校保管金專戶之府內委辦、中央補助款等計畫，請各校務必依教育局給付之子目代碼編碼，帳務上以應付代收款-CF、RF、CB、CH、JA、KA等入帳，切勿自行創號。

2.應付代收款列有屬按學期收費之項目，依學期及適當名稱單獨設置子目，以利收入及支出經費管控，並每學期辦理清理結算。

KD3004 學生平安保險	3,800
KD3005 學雜費	400
KD3008 教科書籍費	3,540
KD3015 班級冷氣使用費	27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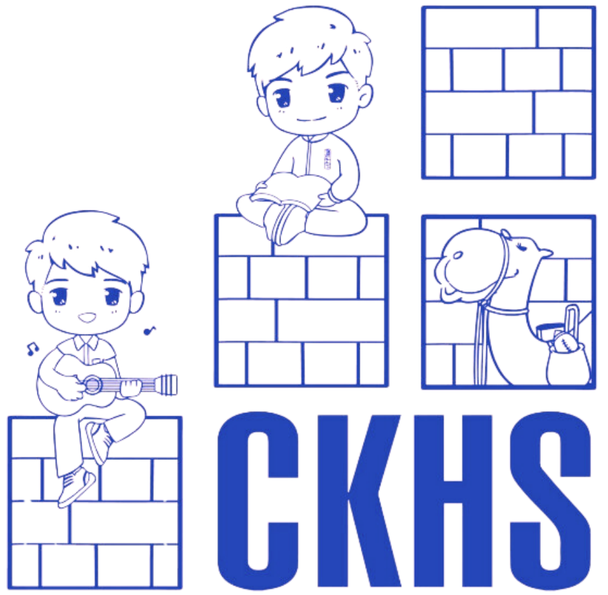

其他會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付款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 各機關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應隨到隨辦，除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付款時限及處理，不得超過十五日。前項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每日以八小時計算。
- 各機關內部單位辦理時程（含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時間）及 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業務單位自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之日起，至遞移會計單位審核之日止，期限不得超過七日。

（二）會計單位自收到前款文件之日起，至遞移出納管理單位之日止，期限不得超過五日。

（三）出納管理單位自收到前款傳票或付款憑單之日起，至辦理付款手續或轉送政府公款支付機關執行付款之日止，期限不得超過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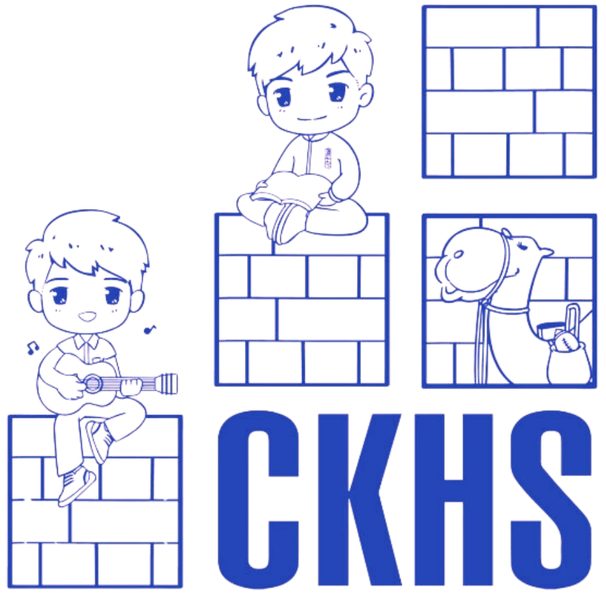

其他會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付款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序號	種類	姓名/職務/部門	簽核時間 處理時間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
1	付款請購	[redacted]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務處_承辦人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務處	2024-10-11 13:14:36 00天 01時 55分 35秒	付款承辦送出	
2	單位審核(付款)	[redacted]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務處_承辦人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務處	2024-10-14 09:10:55 02天 19時 56分 17秒	單位主管同意	
3	單位審核(付款)	[redacted]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務處_單位主管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務處	2024-10-15 07:52:57 00天 22時 42分 00秒	單位主管同意	
4	會辦採購單位	[redacted]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總務處_承辦人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總務處	2024-10-15 09:58:35 00天 02時 05分 35秒	同意	
5	單位審核(付款)	[redacted]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總務處_單位主管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總務處	2024-10-15 11:02:37 00天 01時 03分 59秒	單位主管同意	
6	零用金管理人	[redacted]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總務處_承辦人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總務處	2024-10-15 11:35:01 00天 00時 32分 21秒	同意	
7	會計單位(付款)	[redacted]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會計室_承辦人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會計室	2024-10-15 16:53:20 00天 05時 18分 16秒	會計送出(付款)	本案請注意時效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以符規定，
8	單位審核(付款)	[redacted]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會計室_單位主管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會計室	2024-10-16 10:10:52 00天 17時 17分 29秒	單位主管同意	

建議此類案件，會辦會計室時務必加註意見
(紙本核銷記得加註8碼)，以釐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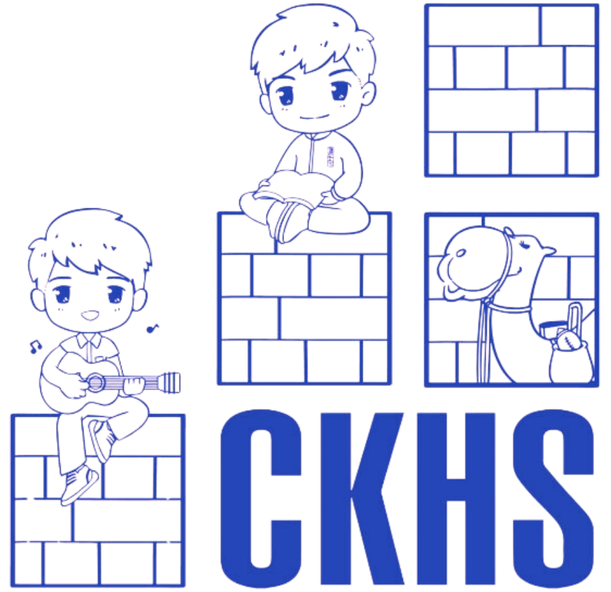
謝謝聆聽！